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05
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行政救濟二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227

傳真：(02)2969294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訴決字第1060523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訴願決定書正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訴辯雙方之陳述及有關法令審議決定。

正本：方○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6/04/10



1063495576

第1頁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0090333 號

訴 願 人：方○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2 段 226 巷 17 弄 13 號 4 樓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
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53406968 號處分書所為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53406968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 106 年 3 月 1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490814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	黃怡騰（公出）
委員	劉宗德（代理）
委員	陳立夫
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景玉鳳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林泳玲
委員	賴玫珪
委員	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6 日